

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项目资金，加固了高月水塘，申请专项资金建成4级提水站，由黑惠江提水至高月水塘，实现了“江水上山”。此后，供水成本降低到每立方米5元，金宝村群众用水从此不再需要从黑惠江边人背马驮，“望江兴叹”成为历史。

“经过‘十五’农村饮水解困、‘十一五’‘十二五’农村饮水安全两个阶段的不懈奋斗，云南实现了全省农村人口饮水安全覆盖。”云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处长张学明表示，目前，云南已步入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阶段。

“喝上水”更要“喝好水”

“喝上水”只是农村饮水工程迈出的第一步。“十一五”以后，云南把工作重点放在水质提升和取水方便程度上。张学明说，与全国相比，云南省氟、砷超标等问题现已基本解决，今年将实现全部解决。比起水质问题，更严峻的是如何保障农村饮水工程的有效正常运转。

与东部地区相比，云南山高坡陡，居住分散，保障饮水安全难度大。“沿海可能一个地区居住几万人，只需一个供水系统就能全覆盖，但云南做不到。饮水工程基本上是单村工程，很少有联村工程，联乡工程就更少了。”张学明说，云南农村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小，千人以下集中供水工程占比91%以上，



千人以上的集中供水工程不足10%。“这就决定了云南农村饮水条件基础还很薄弱，饮水安全保障水平还处在初级阶段。”在张学明看来，工程的管理运行也存在问题。由于农村群众生活水平不高，农村饮水工程水价标准不一，普遍低于成本，也给工程正常运行造成一定的困难，群众的饮水安全还需要巩固。

要保障农村饮水从“喝上水”到“喝好水”转变，需要加大力度巩固提升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昌宁县金宝村于2018年至2019年实施了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8件，投资110万元，全面改善金宝村饮水问题，保障了饮水工程的有效运转。

记者了解到，“十二五”期间，云南有近500万农村人口喝水窖水，通过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建设，目前已有300多万人喝上了自来水。“这跟云南的地质条件有关，比如石漠化严重的地区，存不住水只能以水窖水为主。即便是水库落成也要巩固提升。”罗平县水务局副局长贾晓勇说，后续的管理与巩固也是重点之一。如“十一五”建成的湾子水库，运行多年后，因岩溶地区喀斯特地貌形成裂隙或漏斗，现还在进行库区防渗处理。

“国家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把饮水安全作为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之一。我省的脱贫攻坚考核指标中，今年起把饮水安全从原来的村出列考核指标调整为户脱贫考核指标，饮水安全没解决，贫困户就脱不了贫，贫困村也出不了列。”张学明说，饮水安全问题的解决将有力支撑脱贫攻坚工作。

做好管护任重道远

在农村饮水工程中，要做好管理，保证工程良性运转，资金缺口是亟须破解的瓶颈之一。云南贫困

面大，经济条件制约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推进的力度和成效。尽管有国家补助，但大量资金还得靠地方自筹。

“对于我们来说还是太难。”贾晓勇说，在农村饮水安全经费开支方面，目前仅靠水费难以维持。有些地方只能将饮水工程交给村干部义务管护，但并不是长久之计。

为解决饮水工程后期管护资金短缺问题，今年开始，国家开始重视并安排补助资金用于农村供水工程维修养护。目前，云南各地因地制宜，探索饮用水工程的管理办法。昌宁县水务局办公室主任周祖彬告诉记者，昌宁县成立用水服务专业合作社68个、农民用水户协会769个，采取“专业合作社+协会”的管理方式，充分发挥群众在水利工程运行管理中的主体责任，通过“管”实现农村供水增量提质。

“要坚持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总基调，落实好农村饮水安全管理地方人民政府的主体责任、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责任和供水管理单位的运行管理责任三项责任；落实好县级农村饮水安全管理机构、运行管理办法和运行管理经费三项制度。”张学明坦言，我省基层组织建设比较薄弱，比如基层水管站、水务所多数已整合为乡镇服务中心，要有效落实行业监管责任仍任重道远。

据了解，目前云南省已全面落实农村饮水安全管理“三项责任”，并向社会公示了省、州（市）、县（市、区）三级农村供水监督电话和监督邮箱。一旦农村饮水有问题，群众可以拨打监督电话。“农村饮水安全涉及多个部门，建议各级政府加强组织领导，加强统筹协调，部门各尽其责，分工合作，共同推进农村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再上新台阶。”张学明建议。

本刊记者 谭江华